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教育部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教育部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工作正式启动。请各有关高校登录教育部门户网站（<http://www.moe.gov.cn>）查看《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名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通知》（教科技厅函〔2020〕20 号）及相关资料，并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提名项目的遴选和提名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数量及要求

1.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项目数额不限，请各高校充分动员，鼓励广大教师和科研工作者积极申报，并做好提名项目的整合、打磨、遴选工作。

2. 提名项目必须符合教育部提名通知中的基本条件。

3. 各高校可通过管理员账号和密码（沿用 2019 年度发放的账号和密码）登录“教育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线生成提名号和校验码。

管理员账号和密码重置，地方高等学校请联系所属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4. 各高校可于2020年6月1日起凭提名号和校验码登录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提交和提名。

5. 专用项目参照提名书模板（可从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按照保密规定填写和提名。

二、提名材料报送要求

1. 提名项目须在所有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相应公示，公示内容及时间按教育部通知要求进行。

2. 请各高校对提名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和把关，保证提名项目的质量。

3. 各高校须以公函正式报送提名材料，提名材料内容按教育部通知要求准备。

4. 提名材料请务必于7月3日（星期五）前报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省教育厅汇总后统一报送教育部。

联系人：陈钰 杨丹

电 话：029-88668673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

（不予公开）